关于《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规范我区村级集体资产交易，提高小额项目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按照“规范、简捷、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根据《关于深化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党办〔2018〕50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原则

在起草政策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起草过程中，深入研究了《关于深化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党办〔2018〕50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4号）等相关政策，了解文件实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村级货物服务采购、工程交易、资源资产处置等交易管理文件精神。

（二）充分结合我区自身特点。结合我区在农村集体资产近年来交易管理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的办法在2021年至2023年试行期间我区各村集体执行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完善的建议，坚持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规范、简捷、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的发展方向、工作目标、工作举措。

（三）尽量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在政策起草过程中，尽可能延续自区划调整以来区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政策，与《海曙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9〕14号）保持一定的延续性。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由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海曙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起草，适用于我区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交易活动。办法涉及的交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资源资产处置等类别。

该办法明确了各镇（乡）街道是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监管责任主体，应确定专门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进行办理、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应制定符合实际的交易决策、审批、监督等内控机制。

针对村级工程项目，参照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根据《关于明确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限额等相关规定的通知》（海资交管办〔2018〕8号），属于大型工程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区相关要求执行；属于微型、小型工程的根据《海曙区限额以下村级工程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海资交管办〔2021〕3号）。

镇对村集体采购货物和服务，5-30万元货物可选择三江、新江厦、麦德龙等大型超市，或者京东、淘宝、“政采云”等网上超市自行购买，也可以通过网上竞价、公开选取方式购买。农副产品的采购，也可在本地质优价廉的产品中进行采购。5-30万元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等服务购买，采用网上竞价或公开选取方式；30-100万元货物和服务在所属镇（乡）街道交易站公开选取；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针对厂房、房屋、设备等资产转让、变卖、出租，村级果园、塘山、公墓、土地、林地等资源出租，可采用在线竞价（拍卖）或公开选取的方式；

该办法对网上竞价、公开选取、在线竞价（拍卖）的交易方式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及交易时间的明确，对基本交易流程进行了规定。最后明确了村级集体资产交易过程中镇乡街道交易站各自的监管职责要求。